

# 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指引，紧紧围绕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一系列文件要求，扎实推进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步伐进一步加快，信息公开质效进一步提升。

一是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各类行政权力清单通过局门户网站和海门法治信息网全部对社会公布。

二是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在政府网公开了《2020 年部门预算》等内容。

三是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全年食品抽检 3555 批次，不合格 104 批次，结果全部在政府网站公布。

四是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将所有行政执法案件定期在政府网全部进行公开。

五是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对所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检索、复印、邮寄等服务均未予收费。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或行政诉讼案件。

牵头全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

### 1、夯实工作基础，推进监管规范化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一项全新的监管方式，推行初期存在一些部门“监管理念认识不足、监管方式转变不够”的问题，为破解困局，我区通过逐步完善厚植推进新型监管方式的制

度土壤。一是建立健全制度保障。2016年12月，原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公布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在全区建立“双随机”工作机制，开展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2018年12月，原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下发海门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的通知》，2019年12月，印发了《关于成立海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进一步完善联合抽查的制度设计，将参与双随机联合抽查的部门由国务院确定的16个扩大至29个，实现面向市场主体具有行政检查职责的部门全部纳入联合监管范围。二是建立通报督导制度。建立季度数据通报、半年督查通报、年度考评通报机制，压实工作责任，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对各成员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情况进行阶段督查通报，对工作缓慢的成员单位发布工作提示函，对监管要求落实不到位的部门严格按照绩效考核规定予以扣分。三是建立容错纠错制度，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细化明确了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可以免除行政责任的5种具体情形，全力营造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良好工作氛围。

## 2、严格工作流程，推进监管科学化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有效推进，离不开标准的支撑引领。一是“全要素梳理”，构建监管标准体系。按照“部分

试点、逐步推广”的工作思路，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标准化试点建设，搭建监管保障、标准实施、评价改进三大标准体系框架。二是“全过程把控”，制定监管操作规范。按照南通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规范》的要求，从抽查管理、抽查程序、责任分工等方面，明确双随机抽查和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要求和纪律，为各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提供依据和指南，真正做到用标准规范监管、以监管提升标准。三是“全方位整合”，强化监管结果运用。将监管结果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数据来源统一归集至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不断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十三五以来，全区 29 个部门归集各类涉企信息 9.4 万条。探索“双随机”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相结合，针对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抽查，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抽查概率。

### 3、创新工作模式，推进监管常态化

一是统一工作平台，明确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是全市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实施“一单两库”动态管理制度和抽查事项清单法制审核制度，提高平台权威性和数据准确性，目前，全区共录入执法检查人员 1003 名，检查对象 424533 家，梳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38 项。二是统一发起方式，明确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参与的原则实施联合抽查。举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抽取仪式，运用

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现场抽取部门联合检查对象。三是统一编制计划，由牵头部门综合考虑监管职责的关联度、监管对象的耦合度以及监管机构的对应度，统筹制定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明确抽查事项、牵头部门、参与部门、检查方式等内容，联合抽查计划报市场监管部门汇总并向社会公开。四是统一抽查规范，根据南通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指引，对部门联合抽查的程序、内容、方法、依据等进行梳理，围绕前期准备、实地核查、结果公示等流程明确规范化的操作要求。2019年以来，全区制定抽查任务 364 个，抽取检查对象 2975 户，涉及 20 多个行业领域。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0	589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97	0	518
行政强制	55	0	3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2566.1970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1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0	0	0	3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些成绩，但也存在公开的内容不够深入、回应公众关切不够及时等问题。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加强领导，健全制度，丰富内容，创新方式，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

(一) 加强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的建设和管理，把政府网站建设成为公开信息、回应关切和提供服务的重要载体。着力加强新媒体建设，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等现代新兴信息传播手段，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二)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立足市场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切实做好“双随机一

公开工作”，充分发挥企业信用信息平台的作用。

（三）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切。通过政府网站市长信箱、在线访谈等栏目，积极开展与网民的互动交流，积极回应公众需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的流程，依法依规满足人民群众的特殊信息需求。

（四）加强业务培训和队伍建设。把知网、懂网、用网作为领导干部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面向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新闻发言人、政务微博微信相关人员等的专业培训，及时总结交流经验，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信息公开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